

各位非登記股東¹：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本通知載列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就發佈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採納的新安排。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就在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必須個別發送予股東，請參閱下文 2）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股東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現有網址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過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用戶將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佈監管通知或就作出有關本公司披露權益通知時接收訊息提示。

2.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發送、登載或通知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沒有股東之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予股東。請注意若干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因其性質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

¹ 就本通知信函而言，非登記股東指其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人士或公司。股東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通知信函及隨附回條。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應聯絡代彼等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3. 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或指示（如有）將不再有效。倘任何股東仍希望自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回條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接獲日期一年後屆滿及失效，或於有關股東書面撤銷要求或被彼等其後之書面要求取代的較短期間屆滿及失效。謹請注意，倘任何股東有意於原有要求屆滿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倘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瀏覽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透過電郵或郵寄至上文所提供之電郵或郵寄地址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的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上述安排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 - 股東資訊）上查閱。回條亦可以自網站下載使用。使用經下載回條之股東應填妥所有所需資料，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見上文 3。

股東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852) 2862 8688 查詢或將彼等之提問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2024 年 3 月 25 日